

厦门市商务局文件

厦商务〔2024〕223号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度开拓国内市场扶持项目参展补助的通知

各相关业务处室、项目申报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若干措施》（厦工信规〔2023〕7号）和相关规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集体研究等程序，优选第28届中国美容博览会等14个参展项目列为厦门市商务局2024年度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为做好扶持项目参展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厦门市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2. 申报单位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等情形。

（二）申报范围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已参加列入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展会（见附件 2）。

二、补助标准

（一）展位费补助。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 80% 的比例补助，单一展会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展会项目实际补贴比例及额度由市商务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扶持项目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展位费实际补助不超过预安排的资金额度，每个企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预安排的补助比例。

（二）公共布展补助。组团单位设立厦门集中展区搭建公共布展，经市商务局核准予以支持的，按不超过 16 万元（12-30 个集中展位）、20 万元（30 个集中展位以上）两档补助。公共布展价格须按公开招标确定，补助额由市商务局核定。

三、需提交申报资料（1 套纸质送寄达、1 套电子版发邮箱，纸质材料盖申报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一）参展企业申请展位费补助须提交材料如下：

1. 申请厦门市商务局开拓国内市场资金补助表（附件 3）
2. 申请厦门市商务局开拓国内市场资金汇总表（附件 4）

3. 厦门市商务局开拓国内市场参展效果评估表（附件 5）

4. 厦门市商务局开拓国内市场参展成果统计表（附件 6）

5. 相关佐证资料

（1）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展企业与主（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或展位确认单（内容包括展会名称、展会日期、展位号、展位面积、展位费等内容）复印件；

（3）实际缴纳主（承）办单位展位费的有效付款凭证（发票联有财务章、银行转账有银行章）复印件，展位费以主办方公开价格、参展合同金额、付款金额、发票金额等四者中最低的金额为准，展位费不包含参展企业广告宣传、货物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

（4）企业参展现场场景照片。包括参展场所、展位全貌（有展位号）、展位楣板或显著位置体现参展企业全称或企业简称、企业标识等各 1 张；

（5）现场参展主要产品及外包装照片各 1 张（体现产品名称、品牌标识、厂名、产址，样品除外），品牌所有权、代理经销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6）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二）组团单位申请公共布展补助提交材料如下：

1. 组团单位营业执照